

## 股权质押协议

本《股权质押协议》(“本协议”)由以下双方于2007年9月3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上海市签订。

甲方：本协议项下的“质权人”

上海富舟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法定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379号金穗大厦9楼FG座

法定代表人：汪静波



乙方：本协议项下的“出质人”

乙方之一：汪静波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码：510102197206082866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龙东大道666弄13号101室

乙方之二：殷哲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码：310106197411053210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云山路839弄7号301室

乙方之三：张昕隽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码：310109197412220825

住所：上海市虹口区天潼路242弄22号

乙方之四：韦燕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码：512323197702050024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碧云路199弄36号501室

乙方之五：何伯权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码：442000601107545

住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北路183-187号大都会广场32层

乙方之六：严善华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码：310107195601070844

住所：上海市普陀区中山北路2185弄22号505-506室

甲方和乙方在本协议中合称为“甲、乙双方”或“双方”，单独称为“一方”或“各方”。“汪静波”、“殷哲”、“张昕隽”、“韦燕”、“何伯权”和“严善华”合

称“乙方”。

鉴于：

- (1) 甲方为依据中国法律设立，且有效存续的外商独资企业，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
- (2) 汪静波拥有上海诺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公司”）注册资本中的 46% 股权，殷哲拥有公司注册资本中的 12% 股权，张昕隽拥有公司注册资本中的 4% 股权，韦燕拥有公司注册资本中的 3% 股权，何伯权拥有公司注册资本中的 25% 股权，严菁华拥有公司注册资本中的 10% 股权；
- (3) 甲、乙双方在签署本协议的同时签署了《独家购买协议》，约定汪静波、殷哲、张昕隽、韦燕、何伯权和严菁华愿意授予甲方和/或甲方指定的任何其他实体或个人直接或者间接购买其各自拥有的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权的一项不可撤销的独家权利；
- (4) 在签署本协议的同时，甲方与公司签署了《独家支持服务合同》，约定由甲方向公司独家提供支持服务，并由公司向甲方支付服务费；
- (5) 为了确保乙方在《独家购买协议》以及公司在《独家支持服务合同》项下任何或所有的义务的履行，乙方同意将其在公司中持有的全部股权质押予甲方。

因此，作为本协议所述的上述各项前提及双方承诺和协议的对价，双方协议如下：

## 一、股权质押

1. 作为乙方履行相关《独家购买协议》以及公司在《独家支持服务合同》项下义务的担保，乙方同意将其分别持有的公司的全部股权（包括乙方现在与将来任何时间取得的全部公司的股权，以及乙方全部现有和将有的与公司股权有关一切衍生权益，包括但不限于第二条第 13、14 款的约定）质押给甲方（“质押股权”）。
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质押股权转让给任何其他方。
3. 质押生效：在本协议签署后 3 个工作日内以及日后质押股权任何变动（包括但不限于增资）后 3 个工作日内，乙方应促使公司分别将股权质押的情况记载于公司的股东名册上，质押行为自质押股权被记载于股东名册之日起生效。乙方应促使公司将股东名册交由甲方保管。

## 二、乙方的陈述和保证

1. 乙方向甲方在本协议生效前、生效时和生效后提供的，有关出质人的及本协议要求的所有事项的一切报告、文件及信息在所有实质方面在本协议生效时

都是真实和正确的。

2. 在本协议生效时，乙方是质押物的唯一合法所有权人，没有任何现存的有关质押物所有权的争议。乙方有权处分质押物及其任何部份。
3. 质押物是可以依法出质和转让的，且乙方有充分的权利和权力依本协议的规定将质押物出质给甲方。
4. 除了本协议项下的质权外，乙方现在没有，将来亦不会在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的情况下，对本质押股权设置其他任何质押或权利限制，或在该等股权上设置其他任何质押或权利限制。
5. 乙方负责在本协议签署的当日将本协议项下的股权质押安排（“股权质押”）记载于公司的股东名册。
6. 乙方之签署和履行本协议与其在签署之时适用的所有法律、以其为一方的或对其资产有约束力的任何协议、任何法院判决、任何仲裁机关的裁决、任何行政机关的决定并无违反或抵触。
7. 甲方有权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处置本质押股权。
8.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转让本质押股权。
9. 遵守所有适用本股权质押的法律法规，在收到有关本股权质押由相关机构签发或准备的通知、命令或建议后5日内，将该通知、命令或建议递交于甲方，并经甲方合理要求或同意后，遵守该通知、命令或建议。
10. 当有任何法律诉讼、仲裁或其它请求发生，而可能会对乙方或甲方在《独家购买协议》和本协议项下的利益或质押物有不利影响时，乙方保证将尽快和及时地书面通知甲方，并根据甲方的合理要求，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以确保甲方对质押物的质押权益。
11. 在本协议有效期间，除非因甲方的故意或与结果有直接因果关系的重大过失，造成质押物发生任何价值减少的情况，甲方都不负任何责任，乙方也无权对甲方进行任何形式的追索或提出任何要求。
12. 在甲方事先同意的情况下，乙方方可对公司增资，乙方因公司增资而在公司中增加的出资额亦属于质押物。
13. 在甲方事先同意的情况下，乙方方可就质押物而分得股利，乙方因质押物而分得的股利应存入甲方的指定帐户内，受甲方监管，并作为质押物。
14. 如果发生对甲方质权或乙方在本协议下的保证或其他义务产生影响的任何事件，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
15. 乙方现在没有而且将来在未经甲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亦不发生任何借款。

担保、重大资产收购或出售等一切可能公司资产状况产生重大影响的行为。

16. 保证甲方在本协议下的质权不会受到乙方、其继承人、代表或任何其他第三方的干涉或损害。
17. 乙方出质人分别同意，就其他出质人发生的任何违约事件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甲方有权在违约事件发生后，根据本协议的规定处分乙方任何出质人的任何质押物。
18. 为实现本协议之目的，乙方将尽全力采取甲方善意认为必要的行动并签署甲方认为必要的文件。
19. 乙方在此明示放弃其依据中国法律可能享有的任何可能影响甲方质权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任何相关的优先购买权、代位求偿权或事先同意权）。
20. 保证遵守及履行本协议下的所有担保、承诺、约定、陈述和条款。如果乙方违约或不完全履行本协议，甲方有权就其由此遭受的损失向乙方提起赔偿。
21. 乙方在本条款下的所有保证将以适用的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为限，如出现乙方的保证与中国法律法规相冲突，则该项保证自然无效，乙方无须承担与此相关的责任。

### 三. 质权的实现

1. 双方同意，在质押期间，如果公司违反其在相关《独家支持服务合同》项下的义务，或乙方违反其在《独家购买协议》项下的义务而导致甲方遭受任何损失、损害或使甲方承担任何费用，则甲方有权按照本协议的约定以本质押股权折价、拍卖或者变卖，并以折价、拍卖或者变卖的价款优先受偿。甲方对其合理行使该等权利和权力造成的任何损失不负责任。
2. 甲方在行使上述任何或全部权利和权力时所产生的合理费用均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从其行使权利和权力而获得的款项中按实扣除该等费用。
3. 甲方按照前款约定行使质权时，乙方不得设置任何障碍，并应予以甲方积极的配合，以保证甲方质权的顺利实现。
4. 甲方在行使质权时应向乙方提前3个工作日发出书面通知。
5. 甲方行使其权利和权力获得的款项，应按下列次序处理：
  - 第一，支付因处分质押物和甲方行使其权利和权力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支付其律师和代理人的酬金）；
  - 第二，支付因处分质押物而应缴的税费；和
  - 第三，向甲方偿还担保债务；

扣除上述款项后如有余款，甲方应将余款交还乙方或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对该款项享有权利的其他人或者向甲方所在地公证机关提存（由此产生之任何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

6. 质权人有权选择同时或先后行使其享有的任何违约救济，质权人在行使本协议项下的拍卖或变卖质押物权利前，无须先行使其他违约救济。

#### 四、本协议权利义务的转让

1. 除非甲方事先同意，乙方无权转让或委托其他方代理本协议下的权利和义务。
2. 任何时候，甲方有权转让其在本服务协议下全部或部分的权利和义务给任何第三方。在此情形下，该第三方就如同是本协议的一方当事人，享有并承担本协议下的权利和义务。经甲方要求，乙方应就上述转让签署相关的协议和/或文件。

#### 五、本协议的生效、期限

1. 本协议由甲、乙双方签字或盖章并且本股权质押记载于股东名册后生效。
2. 本协议下的股权质押的有效期限与《独家购买协议》的有限期限相同。

#### 六、通知

除非有书面通知改变下列地址，有关本协议的通知应通过专人送递、挂号信、或传真送至下列地址。如通过挂号信，挂号信回执上的日期应视为送达日期；如通过专人送递，专人送递当日应视为送达日期；如通过传真，则在传真的传送确认单上显示的日期应视为送达，但在传真后应立即通过专人送递或挂号信将原件送至下列地址。

甲方：上海富舟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379号金穗大厦9楼FG座

邮政编码：200120

收件人：汪静波

传真号：021-68869611

乙方：

乙方之一：汪静波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龙东大道666弄13号101室

邮政编码：201204

传真号：021-68869611

乙方之二：殷哲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云山路839弄7号301室

邮政编码: 200135  
传真号: 021-68869611

乙方之三: 张昕堯

地址: 上海市虹口区天潼路 242 弄 22 号  
邮政编码: 200122  
传真号: 021-68869611

乙方之四: 韦燕

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碧云路 199 弄 36 号 501 室  
邮政编码: 200135  
传真号: 021-68869611

乙方之五: 何伯权

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北路 183-187 号大都会广场 32 层  
邮政编码: 510075  
传真号: 021-68869611

乙方之六: 严蕃华

地址: 上海市普陀区中山北路 2185 弄 22 号 505-506 室  
邮政编码: 200063  
传真号: 021-68869611

## 七.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 本协议的生效、解释、履行及争议解决等事项, 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 凡履行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纠纷通过双方协商解决, 经协商在 30 天内不能解决, 任何一方可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上海分会由按照该仲裁委员会规则指定的 3 名仲裁员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 对任何一方都具有约束力。

## 八. 其他

1. 因本协议的签署、履行所涉及的相关费用, 包括但不限于股权质押的相关法律费用及其他费用(如有)等, 均由甲方承担。
2. 本协议各方的继承人继承本协议各自的权利和义务, 如同他们是本协议的签署方。
3. 有关本协议任何修改和补充均需要协议各方另行签署书面协议。
4. 本协议应与《独家购买协议》或相关的《独家支持服务合同》一并阅读与理解; 如有任何歧义, 应参考《独家购买协议》或相关的《独家支持服务合同》的规定与目的进行解释。

签署版

5. 本协议独立有效，不因《独家购买协议》或相关的《独家支持服务合同》的全部或部分条款无效而无效。
6. 本协议正本三份，以中文做成，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各方各持一份。各方可根据需要另行签订本协议的副本。

鉴于此，本协议由双方或其授权代表于文首所述日期签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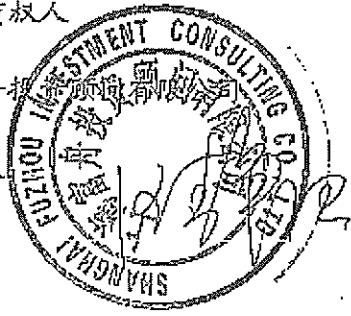
[本页余下部分特意留作空白]

甲方：质权人

上海富舟

授权代表

签章：



乙方：出质人

汪静波

签章：

汪静波

殷哲

签章：

殷哲

张昕舞

签章：

张昕舞

韦燕

签章：

韦燕

何伯权

签章：

严蕾华 X

签章：

严蕾华



甲方：质权人

上海富舟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

签章：

乙方：出质人

汪静波

签章：

殷哲

签章：

张昕隽

签章：

韦燕

签章：

何伯权

签章：



严蕾华

签章：

